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3706 號函頒「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頒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二、評選日期：115 年 5 月 11 日(一) 8:00 起~115 年 5 月 13 日(三) 16:00 止。

三、樣書送達日期：115 年 4 月 30 日(四) 16:00 前，送至龍港國小第二辦公室(逾期恕不受理)。

四、評選地點：本校圖書室

五、評選方式：(一)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二)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評選科目：(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

1. 一至六年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有領域，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可參加評選，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來不及者，會確認到齊後再進行最後決選。
2. 閩南語教材：含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
3. 英語教材：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三至六年級須經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4. 除非審定本(閩南語、一至二年級英語、電腦)外，一律以通過教育部審定之版本送本校評選。

七、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5 年 06 月 5 日(五)前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八、訂(採)購事宜：經評選採用者，敬知本校相關單位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政府採購法辦理訂(採)購相關事宜。

九、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十、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十一、業務承辦人：教科書承辦人陳老師。

十二、聯絡方式：

(一) 電話：(04)26395586 傳真：(04)26302746

(二) 地址：434 臺中市龍井區三港路 1 號。